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年報2012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8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9
綜合收入報表	21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22
綜合資產負債表	23
資產負債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五年財務摘要	68

執行董事

鄭季春先生 (行政總裁)
連植焜先生
連永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先生 (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希賢女士
鄒燦林先生
何敏怡女士
源子敬先生

公司秘書

陳瑞芝女士，ACS，ACIS

財務總監

陳國明先生，FCPA，FCCA，MBA，MABE

法定代表

劉嘉彥先生
鄭季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粉嶺
安樂村
安居街21號
粉嶺工貿大廈
4樓404至411室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2樓

企業管治委員會

劉嘉彥先生 (主席)
鄭季春先生
鄒燦林先生
高希賢女士
何敏怡女士
源子敬先生

提名委員會

高希賢女士
鄒燦林先生
何敏怡女士 (主席)
鄭季春先生
源子敬先生
劉嘉彥先生

薪酬委員會

高希賢女士
鄒燦林先生 (主席)
何敏怡女士
鄭季春先生
源子敬先生
劉嘉彥先生

審核委員會

高希賢女士
鄒燦林先生 (主席)
何敏怡女士
源子敬先生

股份編號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代號：2668)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www.paktak.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業務回顧

董事欣然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保持著穩定增長勢態，營業額有所增加。此外，由於本集團採取之成本控制措施已見成效，淨溢利亦有所改善，本年度淨溢利為9,639,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397,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2%。該營業額增長與本集團控制增長之政策相一致。過往數年，本集團一直秉承其製造優質精良產品並以一定溢價銷售之政策。本集團認為，鑑於本集團產品最大之市場美國之經濟溫和增長，本集團控制增長之政策已成為令本集團保持其現時作為一家具有可持續發展實力之製造企業之地位以應對全球經濟面臨之不確定性之主要原因之一。

近年來，本集團致力於生產優質產品及實現生產方式自動化之策略已被證實乃在當前美國經濟持續溫和增長，零售市場疲弱和中國成本瘋漲之環境中進行營運之正確做法。中國經濟結構持續變化而勞動力成本不斷增長但勞動力供給繼續從中國南部地區轉移，此乃使本集團有必要進一步實現生產方式自動化，從而控制成本並提高其效率。本集團已親身證明，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應對該等挑戰，並成功實現盈利9,639,000港元。

為繼續達致理想業績，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有必要物色其他增長機會，包括擴大其美國以外之市場。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之後最近幾年已展現其實力，本集團有能力在專注於其具有核心競爭力之領域之同時僅將精力轉至符合本集團整體戰略政策需求之新項目。本集團認為，雖然短期內全球經濟之疲弱可能對其營業額及盈利能力產生新挑戰，但從長遠來看，本集團作為一家擁有雄厚製造實力之穩健公司所處之地位將使其能夠克服全球經濟之短期經濟動盪。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摘要如下：

- 營業額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91,000,000港元增加2%至397,000,000港元；
- 本年度淨溢利為9,63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溢利則為472,000港元；
- 本年度每股盈利為4.32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0.35港仙；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5,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則為4,700,000港元，相當於流動比率1.47（二零一一年：0.93）。

前景展望

儘管經濟數據顯示全球尤其是發達國家經濟疲軟，本集團認為，其近年來選擇之經營路線將使本集團有效抵禦可能出現之經濟衰退。本集團認為，其控制增長之策略，其強調只選擇重視本集團產品質素，並願意以溢價採購產品之良好客戶之政策必須繼續堅持，因為此乃對本集團度過當前經濟時期而言屬至關重要。

借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表示摯誠之謝意，感謝他們給予之支持以及對本集團之信任及信心，同時也向本集團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深表謝意，感謝他們一直以來之努力及貢獻。

主席
劉嘉彥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分析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之391,000,000港元增長2%至397,000,000港元。此溫和增長乃由於本集團向尋求高端針織產品並願意支付溢價之客戶進行銷售而導致客戶基礎出現細微變動所致。本集團作為優質產品製造商之市場地位現在越來越多地體現在由大部份高端針織產品組成之產品組合中。

毛利由37,000,000港元增加2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5,000,000港元。毛利增加反映了本集團在成本控制及毛利率管理方面取得成功。毛利增加之主要原因之一是本集團多年前購買之自動化機器之折舊費用現開始減少，從而使本集團之溢利有所增加。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仍為美國，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4%。得益於對一位引導本集團向亞洲地區各個國家銷售之客戶之銷售，本集團於亞洲地區之銷售額增至18,0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5%。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歐洲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

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為9,63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472,000港元增加1,942%。溢利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毛利增加。毛利增加約22%已全數計入本集團之淨溢利。

此外，由於本集團聯營公司能夠償清本集團之前撇銷之貸款，故還款約2,000,000港元計入其他收入。

於年內，本集團已取得東莞部門之批准，獲准將本集團於東莞之加工廠轉制為本集團全資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旗下之工廠。鑑於此，本集團計提撥備約9,000,000港元，用於支付可能產生之開支（包括工廠之裁員成本）。相關增加乃由本年度銷售開支降低所部份抵銷，而銷售開支降低乃由於本集團對各客戶銷售產生之佣金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逾9,600,000港元降至本年度之5,000,000港元所致。佣金降低乃由於本集團減少向兩家進出口代理商（該兩家代理商就彼等對本集團帶來之銷售額索取高額佣金）銷售所致。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亦因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所改善及償還若干銀行貸款而有所減少，財務成本較去年之2,100,000港元減少33%至1,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3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減少約1,560,000港元。於年內，本集團已將銀行貸款減少18,0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其經營現金流入及超逾1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7,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滿足其營運資金所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信貸融資當中22,000,000港元已經動用。信貸融資乃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滿足業務所需，其財政狀況將維持穩健。

外匯兌換風險及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取嚴格及審慎政策管理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主要匯率風險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原材料主要以美元列值，而本集團於中國（及其生產設施之所在地）之經營則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及其於香港之經營主要涉及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上升放緩，較去年僅上升4%。匯率上升放緩減輕了本集團產生溢利之壓力。儘管如此，由於意識到需要人民幣進一步升值的要求持續，故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儘管本集團以港元列值之計息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將其債務風險降低約50%，其所面臨之利率風險亦大幅降低。由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負債權益比率為13%，故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股息

董事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計息借貸乃以本集團總賬面值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000,000港元）之機器以及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總賬面值分別為4,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00,000港元）及6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000,000港元）之租賃物業作抵押。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授出融資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出公司擔保，該等融資金額為11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8,000,000港元）。

本公司在無代價之情況下發出擔保。交易並非按公平磋商進行，其不可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假設交易按公平磋商進行）為該等交易之公平價值作出可靠計量。因此，擔保並無列為財務負債及以公平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就任何該等擔保面臨申索。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所作擔保而須承擔之負債上限為附屬公司動用之融資，即2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000,000港元）。

資本支出及承擔

期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約1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800,000港元），其中76%（二零一一年：83%）用作購置機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承擔之資本承擔約4,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合共約187名。期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0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26%。薪金、工資及津貼約為93,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3%。僱員薪酬及紅利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由本公司之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薪酬待遇具有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根據不同崗位之技能要求向其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未來前景

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二年將會是本集團以審慎態度去實現增長及發展之另一年度。鑑於發達國家之經濟增長極其緩慢以及中國經濟發展亦陡然放緩，本集團認為其必須繼續實施審慎管理其增長及發展之政策。儘管本集團近年來一直面對之一項最大挑戰（即人民幣升值）已於二零一一年有所緩和，然而中國勞動力短缺及商品價格不斷上漲繼續對本集團之有效營運及成本控制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監控其生產及成本之壓力持續高漲。

然而，本集團將物色可能獲得之所有商機。為確保未來獲得成功，本集團將利用其於製造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於面對商機時擴大及多樣化其業務。

執行董事

鄭季春先生，40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理學士學位及澳洲RMIT University財務學碩士學位。鄭先生亦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與香港董事學會頒授之「企業管治及董事學專業文憑」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之工商管理文憑。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整體日常管理及運作。

連植焜先生，53歲，乃連植槐先生（亦為高級管理人員之一）之胞弟，亦為連永洲先生之堂弟。連先生負責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之生產業務。彼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在針織品及製衣，（尤其手織成衣）方面擁有逾30年之經驗。

連永洲先生，55歲，一九七七年加入本集團。連先生乃連植焜先生及連植槐先生（亦為高級管理人員之一）之堂兄弟，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業務。彼於針織品及製衣業方面積逾30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先生，56歲，董事會主席，亦為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劉先生現為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行董事，彼於公司審核顧問、稅務及公司財務諮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劉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獲頒發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劉先生辭任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希賢女士，59歲，自一九九零年起，在香港一家管理顧問公司佳賓有限公司出任董事，並在玩具製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高女士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澳門大學（前稱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鄧燦林先生，61歲，為香港民信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鄧先生擔任多個功能及社會服務團體之職務。彼曾任香港稅務學會會長，並任職於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多個委員會（包括核數與核證專業標準委員會副主席、中國會計及審計準則委員會，執業查察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專業考試委員會、投訴委員會、稅務委員會和專業水平監察委員會委員）。彼現任中國財政部獨立審計準則外方專家諮詢組委員、中國廣東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演藝學院司庫、中華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及粵劇發展基金成員。鄧先生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已辭任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

何敏怡女士，39歲，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研究生證書。彼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為律師，自此一直執業至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源子敬先生，38歲，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富士高」）之執行董事（富士高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負責監察富士高及其附屬公司企業策略之施行及財務功能。源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及美國聖路易大學，分別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於加入富士高前，源先生曾於多間區內金融證券機構任職，負責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源先生於金融證券業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陳國明先生，51歲，本集團財務總監。陳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持有會計學（榮譽）文學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Association of Business Executive會員，並持有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彼曾於香港及中國多間跨國與大公司任職，在行政與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的經驗，尤其在製衣業累積16年多的寶貴經驗。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管理資訊系統（包括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公司財務及投資事宜。

葉綺菁女士，43歲，負責處理所有公司對外聯繫、公共關係及傳媒採訪等事宜。葉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在公司聯繫工作方面積逾10年經驗。

潘金萍女士，44歲，負責本集團成衣之整體生產過程。潘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在成衣貿易方面積逾20年經驗。

連植槐先生，55歲，連植焜先生（執行董事）之胞兄及連永洲先生（執行董事）之堂兄弟。連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物流。連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所從事之主要業務為按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經銷男女裝及童裝成形針織成衣，出口對象主要為美國及歐洲。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91%，其中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30%。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1%，其中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9%。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擁有上文所述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頁之綜合收入報表。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68頁。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2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息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合共為22,000,000港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慈善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達17,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季春先生
連植焜先生
連永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希賢女士
鄒燦林先生
何敏怡女士
源子敬先生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持續服務合約，而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按固定任期予以委任。全體董事均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連植焜先生、高希賢女士及源子敬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終止之服務合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及第9頁。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其所述登記冊中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好倉)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鄭季春先生	60,420,000	實益擁有人	25.55%
	40,314,280 (附註)	受控制法團	17.05%

附註：該等股份由Best Ahead Limited (「Best Ahead」) 所持有，Best Ahea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鄭季春先生為Best Ahead之唯一董事，Best Ahead按其指示行事。因此，鄭季春先生被視為擁有由Best Ahead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目的旨在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並將自該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該計劃，董事可批授購股權予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以便按董事將予釐定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參與人士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之日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且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須於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接納獲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23,640,200股股份，即本公司本公司股東批准該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除非徵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個別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批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聯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合約中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人士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彼等關聯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部分關鍵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年內，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至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25%以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好倉)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60,420,000	信託人	25.55% (附註1)
Best Ahead Limited	40,314,280	實益擁有	17.05% (附註2)

附註：

-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酌情信託The Brighton Trust之信託人。該等股份現時由滙豐代已故鄭慈太先生（本公司前主席及董事，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辭世）之一名家屬持有。有關受益人並非本公司之董事。
- Best Ahea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原由已故本公司前主席及董事鄭慈太先生實益擁有，鄭慈太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辭世。該等股份現已作為已故鄭慈太先生遺產一部分，待遺產執行人進行分派。Best Ahead Limited之董事為鄭季春先生。除上述披露者外，沒有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除本集團成員外，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力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

擁有人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股權百分比
冼碧女士	Pak Tak Knitting & Garment Factor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10%
Nakorn Phisitchoowong先生	Pak Tak Knitting & Garment Factor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10%
Janphen Phisitchoowong女士	Pak Tak Knitting & Garment Factor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集團成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力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訂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嘉彥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欣然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款（「守則」）。具體來說，本公司已確保：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委任、組成及運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 責任承擔及核數；
- 董事會之授權；
- 與股東溝通；及
- 公司秘書之要求

均符合守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結構及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用一套行為規範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董事會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確保企業管治之有效實施。董事會監察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計劃，批准主要融資及投資方案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根據需要隨時增開會議。董事會向其成員提供完整、充分、及時之資料以使董事能恰當地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不同職能以確保職權分立，董事會增強問責性及獨立決策之能力。連植焜先生為連永洲先生之堂弟。除上述者外，該等董事互無其他關係。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全體董事出席題為「監管變動：企業管治守則」之研討會，以接受有關二零一二年上市規則修訂本之培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每位高級管理人員（詳情披露於年報第9頁）支付的薪酬為1,000,000港元以內。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

董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附註3)	股東大會 (附註4)
鄭季春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附註1)	1/1	2/2	1/1	1/1
連植焜先生(執行董事)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連永洲先生(執行董事)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劉嘉彥先生 (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4/4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1/1	1/1
高希賢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2/3	0/1	1/2	1/1	1/1
鄒燦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2/3	1/1	2/2	1/1	1/1
何敏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3/3	1/1	1/2	1/1	0/1
源子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3/3	1/1	2/2	1/1	0/1

附註：

1. 鄭季春先生(行政總裁)獲邀參加本年度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
2. 劉嘉彥先生(董事會主席)獲邀參加本年度舉行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劉嘉彥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3.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會議。
4. 股東大會乃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包括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大部份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員如下：

高希賢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燦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源子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季春先生(執行董事)
 劉嘉彥先生(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已為本公司設立一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以定期委任新董事、重新提名及重新選舉董事。提名委員會亦負責確定每名董事之獨立性，正式評估整個董事會之有效性及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有效性之貢獻。評價董事會之表現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守則所載列者。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連植焜先生、源子敬先生及高希賢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源子敬先生除外）擔任董事職務已達五年以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舉行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如下：

高希賢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燦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何敏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源子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季春先生（執行董事）
劉嘉彥先生（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在制定薪酬政策及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作出建議時，薪酬委員會將會考慮本集團及個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員如下：

劉嘉彥先生（非執行董事）（主席）
鄭季春先生（執行董事）
鄒燦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希賢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源子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i)發展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企業管治」）方針、策略、方案、原則及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實施董事會作出之企業管治政策；(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確保遵守法律及規管規定；及(iv)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批准本企業管治報告。

責任承擔及核數

董事通過向核數師簽發管理層陳述函件之方式確認彼等承擔為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之最終責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如下：

高希賢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燦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何敏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源子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了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為52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5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之核數師支付之有關彼等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非核數費用為139,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145,000港元)，該等費用歸類為行政開支。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之獨立性不會因提供該等非核數相關服務而受影響。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聘執業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內部控制

管理層已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以合理地保證本集團之資產受到保護、會計記錄妥為保存、適當法律規定獲得遵守、可靠之財務資料已提供予管理層及予以公開，及足以影響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風險獲得確認及控制。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重大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董事會基於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其自身觀察，信納本集團現時之內部控制符合要求。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並非本公司僱員，而本公司財務總監為其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市規則第3.29條而言，公司秘書尚未接受任何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定期與股東有效溝通。本公司務求及時、透明地向股東及公眾人士作出披露。

股東有權參與股東大會並投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規定，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或提名董事之程序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披露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nd Floor, 625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樓

致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1至67頁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且董事確認有必要準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審核之結果就本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為股東(作為個體)編製,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責任。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多項程序,以就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披露獲取審核憑證。所挑選之程序乃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有否因欺詐或錯失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評估。於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及列報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惟不會就實體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董事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亦會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足夠及合適之審核憑證,以就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陳鈞浩

執業證書編號P02092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97,048	391,275
銷售成本		(351,661)	(354,155)
毛利		45,387	37,120
其他收益	5	1,834	2,597
其他獲益／(虧損)淨額	5	2,843	(7)
行政開支		(28,340)	(23,135)
銷售開支		(7,381)	(11,812)
經營溢利		14,343	4,763
財務成本	6(a)	(1,413)	(2,055)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6	–	(1,780)
除稅前溢利	6	12,930	928
所得稅開支	7	(3,291)	(456)
本年度溢利		9,639	47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10,210	826
非控股權益		(571)	(354)
		9,639	472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0	4.32	0.35

於第27至67頁之附註乃組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9,639	47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無稅項之淨值	(218)	1,172
附屬公司撤銷登記時轉撥至損益賬之匯兌儲備金額重新分類調整， 無稅項之淨值	—	(20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9,421</u>	<u>1,438</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9,813	2,589
非控股權益	<u>(392)</u>	<u>(1,151)</u>
	<u>9,421</u>	<u>1,438</u>

於第27至67頁之附註乃組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58,737	168,464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3	4,579	4,597
投資物業	14	4,029	4,09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	—
		167,345	177,15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7,503	29,414
應收貿易款項	18	35,370	24,46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7,387	10,154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6	—	3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94	2,469
		80,754	66,86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0	15,080	13,527
應付票據		69	4,1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71	9,723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1	3,683	3,741
計息借貸	22	22,153	40,421
融資租約承擔	23	58	58
應付稅項	24(a)	691	—
		55,005	71,589
流動資產／(負債) 淨值		25,749	(4,7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3,094	172,43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23	19	77
遞延稅項負債	24(b)	5,623	3,023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	25	15,478	6,779
		21,120	9,879
資產淨值		171,974	162,55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c)	23,640	23,640
儲備		149,877	140,064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股本總額		173,517	163,704
非控股權益		(1,543)	(1,151)
股本總額		171,974	162,553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核准並授權刊發。

董事
劉嘉彥

董事
鄭季春

於第27至67頁之附註乃組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u>113,303</u>	<u>113,303</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248	1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u>30,125</u>	<u>30,32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u>	<u>1</u>
		<u>30,374</u>	<u>30,513</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476	469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5	<u>24</u>	<u>24</u>
		<u>500</u>	<u>493</u>
流動資產淨值		<u>29,874</u>	<u>30,020</u>
資產淨值		<u>143,177</u>	<u>143,323</u>
股本及儲備	26		
股本		23,640	23,640
儲備		<u>119,537</u>	<u>119,683</u>
股本總額		<u>143,177</u>	<u>143,323</u>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核准並授權刊發。

董事
劉嘉彥

董事
鄭季春

於第27至67頁之附註乃組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股本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3,640	5,987	32,680	5,762	93,046	161,115	–	161,115
二零一一年度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763	826	2,589	(1,151)	1,43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640</u>	<u>5,987</u>	<u>32,680</u>	<u>7,525</u>	<u>93,872</u>	<u>163,704</u>	<u>(1,151)</u>	<u>162,553</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3,640	5,987	32,680	7,525	93,872	163,704	(1,151)	162,553
二零一二年度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397)	10,210	9,813	(392)	9,42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640</u>	<u>5,987</u>	<u>32,680</u>	<u>7,128</u>	<u>104,082</u>	<u>173,517</u>	<u>(1,543)</u>	<u>171,974</u>

於第27至67頁之附註乃組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溢利		14,343	4,763
調整：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109)	(72)
— 利息收入	5	(66)	(6)
—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5	(257)	(375)
— 撥回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5	(2,154)	—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6(c)	116	11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26,594	25,374
— 存貨撥備	6(c)	—	1,633
— 長期服務金撥備	6(b), 25(a)	197	251
— 匯兌調整		(521)	(3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8,143	31,382
存貨增加		(8,089)	(2,098)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10,902)	7,97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減少		2,767	1,259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2,516	2,483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1,553	(2,60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050)	4,1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548	(572)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8,502	(1,116)
經營產生之現金		33,988	40,829
已收利息		66	6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257	375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4,311	41,21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58)	(9,7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16	74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6,542)	(9,716)
融資活動			
新籌措計息借貸		129,565	50,003
償還計息借貸		(147,414)	(70,839)
已付利息		(1,413)	(2,055)
融資租賃已付租金款項之資本部分		(58)	(86)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9,320)	(22,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51)	8,517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9	(7,9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2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927)	629

於第27至67頁之附註乃組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則位於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居街21號粉嶺工貿大廈4樓404至411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成形針織成衣。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及本公司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此等進展所造成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資料，惟以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之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

(b)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不同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中可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之判斷，如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主要不確定性估計之來源，已於附註32進行討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控制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益，則存在控制權。評估控制權時會計及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投資由持有控制權開始之日起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面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只限於無證據顯示存有減值之情況。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擁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價值或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量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中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收入報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呈列，作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股權股東對於盈虧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借貸已根據附註2(l)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融資負債呈列。

本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並對合併權益中的股權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將列作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h)）列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該公司管理層產生重大之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之實體。

聯營公司投資是按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先以成本入賬，然後根據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在收購後之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減值虧損（見附註2(h)）作出調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及年度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但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聯營公司 (續)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其應佔之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會減至零，且不再確認以後之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本集團已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乃投資按權益法核算之賬面值，連同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各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能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已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家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其將被列作出售於該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一家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h)）列賬。

(e) 商譽

商譽指以下差額

- (i) 已轉讓總代價、已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總額；超逾
- (ii) 於收購之日，本集團佔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之差額。

當(ii)值比(i)值高時，該差額會即時在損益確認為優惠採購所得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各個或各組預期將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應的現金生產單位並每年測試有否減值（見附註2(h)）。

於年內出售現金生產單位時，有關購入商譽應佔之任何金額應納入計算其出售損益數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進行計算，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零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	按有關租約之尚餘年期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50年（兩者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有關租約之尚餘年期
廠房及機器	12.5%至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25%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檢討。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項目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g) 投資物業

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作賺取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均分類為投資物業，當中包括目前未決定未來用途而持有之土地。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投資物業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提折舊。

於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時所產生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h) 資產減值

(i) 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核按成本列賬之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即期應收賬款，以確定是否有客觀之減值跡象。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使本集團注意到關於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未有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將有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資產減值 (續)

(i) 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續)

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以權益法確認之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見附註2(d)），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h)(ii)以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予以計量。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減值虧損可根據附註2(h)(ii)予以撥回。
-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折現具有重大影響）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此項評估基於合併基準進行，評估對象為風險特性接近（如逾期情況類似）及未經個別評估為減值之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合併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這個組合信貸風險特性相類似之資產之歷史虧損經驗進行評估。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乃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聯，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在往年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相關資產撇銷，惟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應屬收回機會可疑但並非渺茫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將會使用撥備賬記錄。當本集團認為可收回機會渺茫時，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將會直接於應收貿易款項撇銷，而撥備賬中之有關這些賬款之餘額將會撥回。如已計提在撥備賬中之金額在其後已被收回，其將從撥備賬中扣除。其他撥備賬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之金額在其後收回，一概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外資訊來源，以識別有否出現下列資產可能減值之跡象，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權益；及
- 投資物業。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將評估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均會每年評估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當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取決於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一組資產（即一個現金生產單位）。

— 減值虧損之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生產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先分配以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有關商譽以外之資產，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之改變，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會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之金額僅限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能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算時，本集團應用與於財政年度結算時相同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h)(i)及(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可在協定時間內使用指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以換取付款或一連串付款，則該等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內容之評估而作出，不論該安排是否以合法租賃形式進行。

(i) 出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而且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除外：

- 以經營租賃持有但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會按照個別物業之情況劃歸為投資物業。如劃歸為投資物業，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賃持有者相同；及
- 就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而言，倘於租賃開始時，其公平價值無法與位於其之上之樓宇之公平價值分開計量，則作為融資租賃持有入賬，除非該樓宇亦根據一項經營租賃清楚持有。就以上目的而言，租約之開始日期乃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或從前租用人接手之時間。

(ii) 根據融資租賃獲得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之金額，或（倘較低）該等資產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經扣除財務開支之相應負債乃記錄為融資租約承擔。按撇銷資產成本之比率於有關租約之年期內計提折舊，或倘本集團很有可能取得資產之擁有權，則為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如附註2(f)所載）。減值虧損乃根據載於附註2(h)(ii)之會計政策入賬。租金付款中所隱含之財務費用乃於租約期間計入損益，以在各會計期間對剩餘責任產生概約固定之定期費用。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有關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已作出之淨租賃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扣除。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是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內攤銷。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h)(ii)所載會計政策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

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現時所在地點及現有狀況所涉及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銷售之估計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後所得金額。

在售出存貨後，此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期間列作支出。任何將存貨之價值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和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之撥回數額，將於出現該等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扣減存貨支出。

(k)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h)(i)）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人士作出之免息貸款，而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之影響不屬重大則作別論。於有關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l)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會於借貸（連同任何應付之利息及費用）期內利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m)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按照附註2(q)(i)計量外，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倘貼現之影響僅屬微不足道，則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會按成本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這些投資可以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在價值變動方面之風險並不巨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亦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僱員福利

(i) 僱員福利權益

薪金、花紅、有薪年假及其他福利之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內計提。倘若延期支付或清繳款項，且影響屬重大，則有關金額會按現值列賬。

(ii)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承擔以預期單位信貸法釐定，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並於每個結算日進行精算估值。

過往服務成本乃就已歸屬利益即時確認。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有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有運作定額供款政府退休金計劃。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強積金供款作為一項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中國大陸僱員屬於中國大陸政府制定的退休金福利計劃參與成員。本集團須根據薪金之某個百分比供款至退休金福利計劃以撥款維持福利。本集團就退休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所需供款。此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於產生時作為開支列於損益表，惟於結算日被納入存貨成本者除外。

(p)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在損益表確認，除非有關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是指年內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有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來自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財務匯報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之差異。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會確認，惟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應能以其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其可使用部分為限。可支持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者，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預期撥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之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上述同一標準，即倘這些暫時性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可使用上述稅務虧損或抵免之期間內撥回，上述由稅務虧損或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便需確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由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惟須不構成業務合併之一部分）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本集團須控制撥回之時間，而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該等差額，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除非日後可能予以撥回。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乃根據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變現或清償之預定模式，以於結算日有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須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倘若認為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扣減有關稅項得益，則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該削減數額可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由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予以確認。

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均各自分開列示及不會互相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倘該等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價值能確實地估計)最初確認為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沒有有關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之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之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向受擔保之集團催促還款；及(ii)該集團之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擔保金額(即最初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2(q)(ii)確認有關撥備。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就不確定之時間或數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按為履行責任之預期支出之現值作出撥備。

倘若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r)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收益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本集團能可靠地計算該等收益與有關之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方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乃於交付貨品及轉讓擁有權時確認。

(ii) 分包收入

分包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於發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外幣兌換

年內以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外幣兌換損益於損益內確認。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的項目（包括因綜合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外匯儲備賬內單獨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於出售該項業務所產生之損益得以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t)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收購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期間內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u) 關聯人士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關聯人士（續）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續）

- (5)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6)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7) 於(i)(1)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取自向本集團主要高級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之用作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點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且具有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準則可予合計。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進展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3）。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簡化了「關聯方」之定義並消除了定義不一致之情況，著重關聯方交易之對等。經修訂之準則使得政府相關之企業就本集團與其相關之政府之間之交易，或就該企業及其他與同一政府相關之企業之間之交易進行披露時提供了有限豁免。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中多項準則引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之若干修訂。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分包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395,472	388,685
分包收入	1,576	2,590
	397,048	391,275

5. 其他收益及獲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已收索償及賠償	—	86
已收折讓	126	168
來自聯營公司利息收入	257	375
其他利息收入	66	6
償付收入	878	1,138
出售報廢及閒置原材料	133	215
雜項	374	609
	1,834	2,597
其他獲益／(虧損)淨額		
匯兌淨獲益／(虧損)	580	(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獲益	109	72
撥回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2,154	—
	2,843	(7)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之隱含利息	—	6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992	95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利息	412	1,026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9	9
	1,413	2,0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溢利（續）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續）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津貼	92,962	89,97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515	641
僱員福利及利益	9,465	(677)
長期服務金撥備	197	251
	103,139	90,185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520	520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116	114
已售存貨之成本*	351,661	354,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594	25,374
存貨撥備	—	1,633

*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及存貨撥備之107,3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9,424,000港元），該數額亦包含於以上或於附註6(b)個別獨立披露之各類相關開支之內。

7. 所得稅

(a) 於綜合收入報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上年度撥備不足	691	—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附註24(b)）	2,600	456
所得稅開支	3,291	456

由於本集團之公司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超出估計應課稅溢利由前期帶落之協議稅務虧損，故並無於二零一二年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930	928
加：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1,780
	12,930	2,70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計算之名義稅項	2,133	447
不可扣除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4,703	2,92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990)	(3,383)
尚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68	525
上年度所得稅撥備不足	691	—
其他	86	(60)
實際稅項開支	3,291	456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福利及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供款		總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季春	—	—	1,048	845	12	12	1,060	857
連植焜	—	—	960	819	12	12	972	831
連永洲	—	—	913	819	12	12	925	831
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	—	—	240	240	2	2	242	2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希賢	60	60	—	—	—	—	60	60
鄧燦林	60	60	—	—	—	—	60	60
何敏怡	60	60	—	—	—	—	60	60
源子敬	60	60	—	—	—	—	60	60
	240	240	3,161	2,723	38	38	3,439	3,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8披露。其餘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人士之總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222	1,040
與表現相關之獎金	225	—
退休計劃供款	24	24
	<u>1,471</u>	<u>1,064</u>

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

	二零一二年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溢利10,2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26,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236,402,000股（二零一一年：236,402,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該兩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分部報告

執行董事視本集團之營運為單一業務分類而加以管理。本集團之營運監控及策略決策之制定均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之經營業績、綜合資產及負債為基準。

(a) 地域資料

本集團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透過地域市場呈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333,733	326,265
歐洲	31,397	32,039
亞洲	18,085	11,796
澳洲	2,115	1,267
其他	11,718	19,908
	397,048	391,275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透過地域位置呈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37,631	147,907
香港	12,603	10,853
泰國	17,111	18,394
	167,345	177,154

(b) 主要客戶

源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各客戶所佔收益總額達10%或以上）如下所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119,167	50,087
客戶B	92,420	66,038
客戶C	86,158	105,512
客戶D	40,280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55,070
客戶F	不適用	73,430

不適用：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26,542	16,868	181,879	8,529	6,136	339,954
匯兌調整	1,911	140	879	55	16	3,001
添置	—	545	8,140	389	716	9,790
出售	—	—	(43)	(61)	(936)	(1,04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453	17,553	190,855	8,912	5,932	351,705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28,453	17,553	190,855	8,912	5,932	351,705
匯兌調整	(43)	82	388	(3)	12	436
添置	1,800	854	12,932	437	935	16,958
出售	—	—	—	(161)	(1,609)	(1,77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210	18,489	204,175	9,185	5,270	367,32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4,242	5,638	104,838	7,010	5,476	157,204
匯兌調整	663	117	855	55	11	1,701
年內撥備	2,842	392	21,081	690	369	25,374
出售時撇銷	—	—	(43)	(59)	(936)	(1,03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7,747	6,147	126,731	7,696	4,920	183,24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7,747	6,147	126,731	7,696	4,920	183,241
匯兌調整	(18)	63	172	(7)	10	220
年內撥備	3,355	405	21,890	552	392	26,594
出售時撇銷	—	—	—	(135)	(1,328)	(1,46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1,084	6,615	148,793	8,106	3,994	208,59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9,126	11,874	55,382	1,079	1,276	158,73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0,706	11,406	64,124	1,216	1,012	168,4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香港	11,046	9,563
中國大陸	65,003	66,848
永久業權		
泰國	13,077	14,295
	<u>89,126</u>	<u>90,706</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融資租約持有之汽車之賬面值為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5,000港元）。

13.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5,717	5,587
匯兌調整	113	130
	<u>5,830</u>	<u>5,717</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830</u>	<u>5,717</u>
攤銷		
於四月一日	1,120	993
匯兌調整	15	13
年內撥備	116	114
	<u>1,251</u>	<u>1,12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251</u>	<u>1,120</u>
賬面值	<u>4,579</u>	<u>4,597</u>

上述租賃土地權益乃根據中期租賃於中國大陸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成本		
於四月一日	4,093	3,807
匯兌調整	(64)	286
於三月三十一日	4,029	4,093

投資物業包括多幅位於Highway No. 201, Chongsammor Sub-district, Kengkror District, Chaiyaphum Province, Thailand之永久業權土地（稱為第2、8、50、51、72及137號土地）。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為14,1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405,000港元）。

15.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87,890	187,890
減：減值虧損	(74,587)	(74,587)
	113,303	113,30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125	30,32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4	24

非上市股份之成本乃按二零零一年集團重組時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當日有關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自若干附屬公司溢利收取之股息。

減值虧損74,5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4,587,000港元）乃按董事所估計之附屬公司投資之可收回款項淨額確認。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5.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Addlin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62,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百德針織製衣廠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股份	100%	100%	製造及經銷成形 針織成衣
Pak Tak Knitting & Garment Factor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國	10,000股每股 面值2,000泰銖之股份	60%	60%	物業控股
財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股份	100%	100%	提供行政服務
裕泰毛織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股份	100%	100%	製造及經銷成形 針織成衣
普寧市百德針織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2,5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成形 針織成衣
Pak Tak (America) Inc.	美國	100股每股 面值0.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暫無營業
百德針織製衣（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75,060,000港元	100%	—	尚未營業
Sunny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股份	100%	—	尚未營業

普寧市百德針織有限公司及百德針織製衣（東莞）有限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Addlink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而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所有附屬公司均主要在其各自之成立或註冊地點經營。

未有附屬公司於年末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向百德針織製衣（東莞）有限公司作出額外注資3,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聯營公司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3,646	6,162
減：減值虧損撥備	(3,646)	(5,800)
	-	362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百德(廣泰)針織有限公司 (「百德廣泰」)	香港	3,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股份	49%	49%	經銷及製造 針織衣物及 其他服裝產品

聯營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撮錄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50,201	68,332
除稅前虧損	(17,535)	(4,084)
所得稅	36	(48)
除稅後虧損	(17,499)	(4,132)
本集團分佔除稅後虧損	-	(1,780)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275	3,198
流動資產	4,465	29,730
流動負債	(22,447)	(33,113)
非流動負債	(291)	(313)
負債淨值	(17,998)	(498)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	-

年內未確認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為8,5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4,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至8,8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329	8,678
在製品	21,186	15,599
製成品	5,988	5,137
	37,503	29,414

18.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乃於開出發票日期後30至60日內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a)。

應收貿易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之間保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被視作可於一年內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28,387	21,986
逾期少於1個月	6,726	1,856
逾期1至3個月	187	464
逾期超過3個月	70	162
逾期金額	6,983	2,482
	35,370	24,468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4	2,469
銀行透支 (附註22)	(1,421)	(1,84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7)	6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11,831	10,106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3,249	2,717
3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	704
	15,080	13,527

2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等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2. 計息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附註19)	1,421	1,840
銀行貸款 [#]	20,732	29,825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借貸 [#]	—	8,756
	22,153	40,421

[#]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銀行貸款及借貸(附有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有關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計息借貸之到期狀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年內	8,793	20,832
1年後但於2年內	5,930	9,409
2年後但於5年內	7,430	10,180
	22,153	40,421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或須於要求時償還款項	(22,153)	(40,421)
	—	—

22. 計息借貸 (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0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808,000港元）之計息借貸乃分別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及中小企業貸款保證計劃所作9,6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之擔保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5,0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613,000港元）之其他計息借貸乃由賬面總值13,4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128,000港元）之本集團機器抵押及賬面總值分別為4,6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12,000港元）及61,6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424,000港元）之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租賃物業、一名董事所作出之私人擔保及由一名董事及其所控制公司擁有之若干租賃物業之法律押記作抵押。

23.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融資租約項下應償還款項：				
一年內	67	67	58	58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2	67	19	58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22	—	19
	<u>89</u>	<u>156</u>	<u>77</u>	<u>135</u>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u>(12)</u>	<u>(21)</u>	<u>—</u>	<u>—</u>
租約承擔現值	<u>77</u>	<u>135</u>	<u>77</u>	<u>135</u>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u>(58)</u>	<u>(58)</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19</u>	<u>77</u>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一輛汽車租賃期為5年。租約之息率於合約日期釐定，而年度實際息率為每年3%（二零一一年：3%）。租約按固定還款基準進行，並無就或然租金款項訂立任何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a)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付稅項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付稅項指以往年度所得稅撥備不足。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於年內之有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81	(7,914)	2,567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附註7(a)）	(1,843)	2,299	45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638	(5,615)	3,023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附註7(a)）	(2,569)	5,169	2,6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069	(446)	5,623

(c)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26,2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1,892,000港元），並已就該等虧損當中2,7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03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計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額23,5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86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包括將於五年內期滿之虧損14,8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746,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5.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撥備 (附註25(a))	1,248	1,051
其他應計費用 (附註25(b))	14,230	5,728
	15,478	6,779

(a)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於其香港僱員終止受聘或達到若干條件退休，且有關終止符合所規定情況時，向其支付長期服務金。

本年度之長期服務金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051	1,018
於損益表扣除之款項	197	251
福利付款	—	(218)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48	1,051

(b) 其他應計費用

其他應計費用指有關僱員福利之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間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3,640	5,987	181,059	(67,220)	143,466
於二零一一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43)	(14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640</u>	<u>5,987</u>	<u>181,059</u>	<u>(67,363)</u>	<u>143,323</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3,640	5,987	181,059	(67,363)	143,323
於二零一二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46)	(14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640</u>	<u>5,987</u>	<u>181,059</u>	<u>(67,509)</u>	<u>143,177</u>

(b)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26.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千股		千股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	5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236,402	23,640	236,402	23,640

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之會議上按每股一票投票。所有普通股股份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時均享有同等權益。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運用受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監管。

(ii) 特別儲備

本集團特別儲備主要為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及Addlink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事項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以及Addlink Limited就債務轉讓而發行Addlink Limited股份產生之Addlink Limited股份溢價之差額。

(iii)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兌換差額。此儲備已根據會計政策（列於附註2(s)）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續)

(iv)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之日有關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集團重組時就收購發行之股份面值間之差額，並已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後自本儲備宣派之股息作出調整。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不得於下列情況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倘本公司無法或於派付股息後將不能償付其到期債務；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e) 分派儲備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結算日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181,059	181,059
累計虧損	(67,509)	(67,363)
	<u>113,550</u>	<u>113,696</u>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作，按與風險程度相當之水平定價產品及服務，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以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為基準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本集團界定債務總額為借貸總額（包括應付票據、計息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股東資金總額包括所有權益部分。

26.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f)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資產負債比率介乎10%至30%幅度（二零一一年：25%至45%幅度）。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69	4,119
計息借貸	22,153	40,421
融資租約承擔	58	58
	<u>22,280</u>	<u>44,59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19	77
	<u>19</u>	<u>77</u>
債務總額	<u>22,299</u>	<u>44,675</u>
股東資金總額	<u>171,974</u>	<u>162,553</u>
資產負債比率	<u>13%</u>	<u>27%</u>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採納之原購股權計劃於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後終止。自採納原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目的在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並將自該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該計劃，董事會（「董事」）可批授購股權予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以便按董事將予釐定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人士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之日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且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須於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接納獲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23,640,200股股份，即本公司本公司股東批准該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除非徵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個別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批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之風險有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承受之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會持續監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般置於有優良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信貸超過某數額之客戶均需接受獨立信貸評估。應收貿易款項須於發票日期起30至60日內償還。餘額已逾期超過90日之應收款項會受到定期嚴密監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品。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主要來自美國，信貸評級較高，因此行業及國家違約風險之影響較少。

於結算日，本集團一名客戶和五名客戶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之信用風險集中度分別為60%（二零一一年：57%）及99%（二零一一年：91%）。

最大信貸風險已透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列報。

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8。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約之情況，從而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之承諾融資，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尚餘合約期限，此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如屬浮動利率，則根據結算日通行之利率），以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一年以內 或接獲 通知時	多於一年 但少於 兩年	多於兩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一年以內 或接獲 通知時	多於一年 但少於 兩年	多於兩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應付貿易款項	15,080	15,080	15,080	-	-	13,527	13,527	13,527	-	-
應付票據	69	69	69	-	-	4,119	4,119	4,11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71	13,271	13,271	-	-	9,723	9,723	9,723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3,683	3,683	3,683	-	-	3,741	3,741	3,741	-	-
計息借貸 ⁺	22,153	23,088	23,088	-	-	40,421	41,738	41,738	-	-
融資租約承擔	77	89	67	22	-	135	156	67	67	22
其他應計費用	14,230	14,230	-	-	14,230	5,728	5,728	-	-	5,728
	<u>68,563</u>	<u>69,510</u>	<u>55,258</u>	<u>22</u>	<u>14,230</u>	<u>77,394</u>	<u>78,732</u>	<u>72,915</u>	<u>67</u>	<u>5,750</u>
本公司										
應計費用	476	476	476	-	-	469	469	469	-	-

⁺ 附有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之計息借貸於上表分類為接獲通知時償還款項（儘管該通知償還條款並未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因計息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而產生。按浮息及定息所發出之借貸分別令本集團存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就此而言，本集團界定「借貸淨額」為計息金融負債（不包括持作短期營運資金用途之現金）。

(i) 利率資料

本集團管理層監察之利率資料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	千港元
浮息存款：				
銀行存款	0.75	218	0.27	2,067
定息借貸：				
融資租約承擔	3.00	77	3.00	135
計息借貸	2.89	—	2.88	8,756
		77		8,891
浮息借貸：				
計息借貸	3.15	22,153	2.24	31,665
借貸淨額		22,012		38,489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調／下調一百個基點而所有其他不定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7,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及已計入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期內直至下個年度結算日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二零一一年之分析乃根據相同基準進行。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d) 外匯風險

(i) 外匯交易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銷售及開支交易，而該交易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產生此類風險之貨幣幣種主要包括人民幣、美元及泰銖。

(ii) 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就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持有之應收／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應付款項，本集團透過以即期匯率適時買賣外幣以解決短期失衡，從而確保淨風險保持在可接受水平。

(iii)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結算日因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一年		千泰銖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	-	4,559	-	-	3,135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4,365	157	273	2,130	951	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	18	468	99	262	1,017
應付貿易款項	(1,569)	(1,033)	-	(916)	(989)	-
應付票據	-	(9)	-	-	(248)	-
其他應付項及應計費用	(6,137)	-	(1,051)	(5,429)	-	(1,052)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	-	(14,500)	-	-	(14,500)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	(11,519)	-	-	(5,043)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風險	(14,721)	3,692	(14,810)	(9,159)	3,111	(14,3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d) 外匯風險 (續)

(iv)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結算日因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使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可出現的概約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人民幣	5% (5%)	(754) 754	5% (5%)	(455) 455
美元	5% (5%)	1,197 (1,197)	5% (5%)	1,012 (1,012)
泰銖	5% (5%)	(155) 155	5% (5%)	(154) 154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有匯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於該日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均維持不變。

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在直至下一年度結算日為止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評估。就此而言，乃假設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之任何變動而有重大影響。上表所呈列之分析結果指本集團各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為呈報目的，已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之除稅後溢利／(虧損)及權益之合併影響。該項分析按與二零一一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e) 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列賬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差異不大。

29.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存而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	<u>4,167</u>	<u>5,596</u>

30.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授出融資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出公司擔保，該等融資金額為11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8,000,000港元）。

本公司在無代價之情況下發出擔保。交易並非按公平磋商進行，其不可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假設交易按公平磋商進行）為該等交易之公平價值作出可靠計量。因此，擔保並無列為財務負債及以公平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就任何該等擔保面臨申索。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所作擔保而須承擔之負債上限為附屬公司動用之融資，即2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000,000港元）。

31.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附註8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之最高薪酬僱員之數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848	4,00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u>62</u>	<u>62</u>
	<u>4,910</u>	<u>4,065</u>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b) 其他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若干借貸乃以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資產及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見附註22）。此外，年內本集團訂有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百德（廣泰）	銷售貨品	—	1,746
	樣本銷售收入	68	5
	租金及其他收入	283	540
	已付佣金	154	181
	逾期利息收入	257	375
	到期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2,154	—
	購置租賃物業	1,800	—

關聯人士結餘已於資產負債表及附註15、16及21披露。

32. 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對本身帶有不確定性之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下文描述採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用之重大會計判斷。

(a) 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礎。因應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為回應艱難行業週期而作出之行動，此項估計可能會大幅改變。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減記已遭廢棄或出售之陳舊科技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

32.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減值

於計量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需入賬之減值虧損時，須釐定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要準確估計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存在難度，因為該等資產之市場報價未必可即時取得。釐定可使用價值時，該資產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會折現為其現值，這需要就營業額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時，會使用一切可即時取得之資料，當中包括對營業額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假設及預測。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乃按照董事定期對賬齡分析之審閱及對可收回性之評估，進行估量及撥備。董事於評估各個別客戶之信譽及過往收回記錄時，作出相當程度之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之增加或減少，會影響本年度及未來年度之經營業績。

(c)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之判斷，以及對稅務條例之詮釋。本集團謹慎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從而計提稅務撥備。有關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需要定期檢討考慮稅法上之所有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可能有未來溢利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抵免時進行確認，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之評估會持續覆檢，而倘若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使遞延稅項資產獲得收回，則會確認額外之遞延稅項資產。

(d) 存貨撥備

本集團參考陳舊存貨分析、預期貨品未來售出可能性之預測並使用管理層之經驗及判斷，定期審閱存貨之賬面值。根據此項審閱，倘存貨之賬面值低於估計之可變現淨值，則會減記存貨。由於客戶之表現會有變化，貨品之實際銷情或會與估計不同，而此項估計之差額可能會影響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截至發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準則修訂及五項新訂準則，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有關變化當中，以下項目所涉事宜可能與本集團之經營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性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準則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在最初應用期間預期會產生之影響。直到現時，董事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54,088	396,849	330,693	391,275	397,048
經營溢利	4,957	13,183	8,007	4,763	14,343
財務成本	(4,754)	(4,514)	(2,606)	(2,055)	(1,413)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699	(2,288)	(171)	(1,780)	—
除稅前溢利	902	6,381	5,230	928	12,930
所得稅	(245)	(1,896)	(250)	(456)	(3,291)
本年度溢利	657	4,485	4,980	472	9,639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657	4,485	4,980	826	10,210
非控股權益	—	—	—	(354)	(571)
	657	4,485	4,980	472	9,639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77,369	264,394	269,211	244,021	248,099
負債總額	(125,443)	(109,908)	(108,096)	(81,468)	(76,125)
資產淨值	151,926	154,486	161,115	162,553	171,974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股本	151,926	154,486	161,115	163,704	173,517
非控股權益	—	—	—	(1,151)	(1,543)
股本總額	151,926	154,486	161,115	162,553	171,974